

证券代码：002941

证券简称：新疆交建

公告编号：2026-057

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续聘事务所名称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2. 公司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中国证监会印发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[2023]4号）的规定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：2013年01月18日

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3层1601

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：王增明

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伙人数量为88人、注册会计师人数为503人、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30人。

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77,870.57万元，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75,128.95万元，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29,585.26万元。

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家，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金融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房地产业等，审计收费5,851.01万元，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家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9,490.14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40,000万元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保险的理赔额能

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无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。

3、诚信记录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4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8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、纪律处分 1 次和行业惩戒 1 次。

2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7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李敏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从事上市公司、大型企业等审计 20 多年，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。曾负责新疆国资委等所属集团企业、哈空调等多家上市公司以及多家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工作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周升凤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从业近 20 年，从事证券审计等相关工作 9 年，曾负责中央企业报表审计、新三板挂牌企业报表审计工作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滕友平，1998 年 3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、2002 年 3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、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、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；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，复核 11 家上市公司及 46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；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李敏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升凤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滕友平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。

3、独立性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项目合伙人李敏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升凤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滕友平，均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、审计收费

本期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财务报表审计费人民币（大写）柒拾贰

万元整（¥720,000.00）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万元整（¥200,000.00），较上期审计费用无变化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要求，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及内控服务的资质要求和专业胜任能力，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本次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6年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3、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0月26日